

川财证券

关于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川财证券作为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T 盈富通未按协议约定向主办券商足额缴纳督导费用（经 ST 盈富通反馈，系因疫情影响、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无法支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主办券商应当按照《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挂牌公司进行书面催告，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主办券商每次催告后应当及时披露风险揭示公告。

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向公司进行了第一次书面催告。

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向公司进行了第二次书面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若公司在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的，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的风险；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川财证券在未足额收到公司相关持续督导费用前，将继续发出催告函，并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时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川财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发送的第一次《催告函》

川财证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送的第二次《催告函》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